

一、适用范围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时可以同步申请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广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一件事”申报操作指南

二、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减免方式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备注
1	车辆 45 度角照片	上传电子版	电子照片	电子	1	
2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安全运营承诺书	线上申请通过下载模版填写后上传, 线下申请提交纸质版。	原件	纸质、电子	1	
3	车辆行驶证	线上申请上传电子版, 线下申请提交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或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	线上申请上传电子版, 线下申请提交原件	原件	纸质、电子	1	当申领车辆《道路运输证》会有新车和旧车时, 需要同时提供两份材料。
5	车辆登记证书	线上申请上传电子版, 线下申请提交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注: ①申请人办理前需要提前办理符合要求的工商营业执照(系统将自动采集对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电子证照), 并通过购买或转让的方式, 使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名下至少拥有一辆车辆。

②电子表单示例样表可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栏目内进行下载。

三、办理流程

(一) 线上办理

1. 电脑端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https://zwfw.gxzf.gov.cn/>)



2. 申请人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 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3. 申请人选择“法人”, 选择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点击“立即办理”。



4. 申请人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业务。



5. 进入登记业务的填报页面。

申请人办理前需要提前办理符合要求的工商营业执照（系统将自动采集对应申请信息），进入表单填写页面。



6. 申请人登记信息填报完毕后，将申请信息上报。



7. 申请人后续可以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办理进度”中查询办件审批进度和办理结果。



8. 线上办理操作指南二维码。



（二）线下办理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市级政务服务中心仅提供导办咨询服务。

（三）电子证照获取

电子证照获取证件，待事项办理完成后，申请人可通过“广西运政”微信公众号或“运证通”APP进行电子证照申领。



“广西运政”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三、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方式

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站首页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法人”，选择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点击“办事指南”或“立即办理”，选择就近办理的区域。



进入办事信息界面，可查看办理部门、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方式等内容。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17、18、19、20号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71-5586320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71-5586326
申请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聘用人员机动车驾驶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负责人身份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费、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车辆登记证、运输配发登记费、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车辆行驶证		